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陳姜貝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10

傳真：06-9268120

電子信箱：bmw02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855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3D061636_113D203752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於113年11月14日召開之「澎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113年第4次審查基準檢討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係於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113年第6次抽查會議」討論決議，一併與錯誤樣態案例檢討。

正本：蘇錦江委員、賴尚賢委員、周寿海委員、陳志明委員、陳科長姜貝、王專業臨時美格、許專業臨時人員少峰、許正璟建築師事務所、林顯照建築師事務所、林顯宗建築師事務所、呂金鎖建築師事務所、呂漢崗建築師事務所、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邱照凱建築師事務所、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、林家慶建築師事務所、魏志昌建築師事務所、林晨曄建築師事務所、薛富仰建築師事務所、寬凌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建設處



113/11/19 *1130855186*

召開「澎湖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113年第6次抽

查作業」會議簽到簿(暨第4次專業基準檢討)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3年11月14日上午9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建設處2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科長姜貝 陳姜貝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：

周壽海建築師	周壽海
陳志明建築師	陳志明
蘇錦江技師	蘇錦江
賴尚賢技師	賴尚賢
許專業臨時人員少峰	許少峰
王專業臨時人員美格	請假

「澎湖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113年第4次審查基準檢討」暨送件建築執照圖說錯誤樣態檢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時30分整

二、地點：本府建設處2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科長姜貝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後簽到簿

記錄：陳姜貝

五、審查基準檢討提案：

案由一 有關執照書類建築物概要表陽台面積之登記錯誤樣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陽台應將計入各層容積空間扣除後，再以剩餘陽台空間面積登計於概要表內，以利使用執照辦理時地政單位之登記作業確實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 有關建造執照若有剩餘土石方棄土回填基地內數量過大，是否該列於雜項工作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造執照與拆除執照應預先計算棄土方數量，以利建管單位審核後向棄土方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若是基地內回填土方量過大，應在雜項工作物欄位加註相關土方項目，並在執照圖說詳繪回填位置、數量與高度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

六、會議結束：下午14時00分。